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 2016 年度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近年来，市律协高度重视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每年均会组织不少于 24 期共 120 个现场课时的培训活动。但仍有部分律师因在下半年开始执业，距离年度考核的时间极为接近而无法完成培训课时任务。为鼓励我市律师继续深造，积极开展法律理论和实务研究，同时为确保我市律师顺利完成 2016 年度继续教育培训课时任务，现根据《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就有关培训课时的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培训课时的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延续到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2017 年度仍然按照自然年计算），没有完成规定总课时（40 课时）或没有完成现场培训课时（20 课时）的执业律师，近期请及时参加市律协近期组织的现场培训，或者登录《佛山律师网》的教育培训系统进行网络学习。

二、如有下列情形的，可以折算相应课时，并请在参加

2016 年年度考核时向市律协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或材料，并登记备案。未提交书面证明或者相关证明不完整的，不予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执业律师参加其它地市律协组织的教育培训，可以折算 5 个培训课时；参加全国律协、省律协组织的教育培训，培训课时以培训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2、执业律师在市律协或其他同级别单位举办的征文活动中有论文入选，或在其主编的刊物上发表论文（以下均含案例），或有论文被编入文集的，可折算 5 个培训课时；在省律协、全国律协或其它同级别单位举办的征文活动中有论文入选，或在其主编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有论文被编入文集的，折算 10 个培训课时。（备注：在《佛山律师》期刊发表可以折算 5 个培训课时；在《广东律师》期刊发表可以折算 10 个课时）。

3、执业律师的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 20 个培训课时；在公开发行的省一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 10 个培训课时；在其他公开出版刊物发表的，折算 5 个培训课时。

4、执业律师出版研究专著的，折算 60 个培训课时，当年度折算课时后多出的课时可以在下年度中适用。

5、执业律师凡就读或在职申请我国高校或科研机构有权举办的各种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或在境外进修法律专

业者，当年在读期间凭有关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以不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6、参加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关于对律师业务或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相关方面的培训，每次可以折算 5 个培训课时。

7、各律师事务所组织的面向全市律师的教育培训，参加的执业律师每次可以折算 5 个培训课时。律师事务所组织的内部培训，不予折算培训课时。

特此通知。

